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

10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農業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利用共同空間和儀器資源，設置共同儀器室。凡使用共同儀器室之人員，皆須遵守本管理規則。
- 二、本系共同儀器室分別有農化舊館 R102 室、農化舊館 R217 室、農化舊館 R321B 室與農化新館 R416 室，其中農化新館 R416 室亦為貴重儀器室。
- 三、本系空間與設備儀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設為共同儀器室管理人，處理本系共同儀器室之使用及相關事項。
- 四、共同儀器室之儀器依進駐之優先順序包括以下三類設備，並設有儀器管理教師。
 - (一) 第一類：校院經費購置之貴重儀器設備。
 - (二) 第二類：本系教師聯合購置之儀器。
 - (三) 第三類：教師個人研究經費購置之儀器，願意提供開放登記使用，經本委員會同意後納入共同儀器室。
- 五、共同儀器室之各項儀器由儀器管理教師擬訂使用辦法。
- 六、共同儀器室之儀器應開放登記使用。第一類儀器使用參照校院貴重儀器管理規定；第二、三類儀器應統計使用時數，以評估共同使用績效，或據以分攤維修和消耗性器材之費用。若共同使用績效不佳，由本委員會決定該儀器是否退出共同儀器室。
- 七、儀器維修、消耗性器材與藥品等使用費用，應由儀器使用人負責，並根據登記使用紀錄依比例分攤。如有爭議，由本委員會仲裁之。
- 八、共同儀器申請方式：本系共同儀器室以刷卡方式管理，欲使用共同儀器室之儀器者應接受相關課程或專業訓練，填寫「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共同儀器使用及門禁權限申請單」(附件一)並經儀器管理教師簽署，持申請表向系辦公室申請設定門禁權限於校內證件，始得進出共同儀器室及使用該儀器。
- 九、共同儀器使用規則及罰則：
 - (一) 儀器操作過程中，若發現有毀損或不正常現象，應立即告知儀器管理教師、系辦公室及指導教授。
 - (二) 使用隨身碟存取資料致電腦中毒者，由使用人負擔相關檢修費用。

- (三) 使用共同儀器室人員，皆應遵守一般實驗安全相關規定。共同儀器室內禁止飲食、抽菸、傾倒樣本廢液、清洗器皿及堆放任何物品，違者記違規一次。
- (四) 儀器使用人必須確實遵照儀器使用辦法和操作步驟，並於使用完畢後，確實於儀器使用紀錄本登記使用情形，包括使用日期、期間、使用人、聯絡電話及儀器使用狀況，未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本，記違規一次。
- (五) 儀器使用後，應依儀器特性設定待機狀態或關機，並將物品歸位、清理乾淨及關閉冷氣和電燈後始得離開。經查未依規定整理者，記違規一次。
- (六) 共同儀器室內溫度達攝氏 28 度以上時，方能開啟冷氣空調設備，嚴禁擅自更動以免儀器故障損壞，違者記違規一次。
- (七) 儀器主機或附件不得擅自拆卸及搬動，必要時須經由儀器管理教師及儀器室管理人同意。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時，由使用人所屬實驗室負責維修費用，並記違規一次。
- (八) 未經申請自行使用儀器或將門禁卡私自複製及轉借他人使用者，違者以停權處分。
- (九) 如違反以上規定者即通知所屬指導教授，違規第一次口頭警告；違規累計達二次，停權一個月；違規累計達三次，停權三個月；再犯者則喪失使用儀器之資格。

十、農化舊館 R217 共同儀器室裡設有共用實驗桌，供本系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實驗桌可分為左右 2 區域，僅供一般生物性(不含致病菌相關)或分析化學(不含毒化物相關)等暫時性使用。

十一、 共用實驗桌申請方式：欲使用共同儀器室之共用實驗桌者必須填寫「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共用實驗桌使用及門禁權限申請單」(附件二)，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持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預約使用時間與設定門禁權限，始得於預約時間進出共同儀器室及使用共用實驗桌。

十二、 共用實驗桌使用規則及罰則：

- (一) 共用實驗桌的使用時間如須過夜，則應提出申請，每次借用時間以不超過 1 週為原則。
- (二) 實驗桌使用過程中，若發現有毀損或不正常現象，應立即告知系辦公室及指導教授。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損壞時，由使用人所屬實驗室負責維修費用，並記違規一次。
- (三) 使用完畢後，確實於共用實驗桌使用紀錄本登記使用情形，未依規定填寫使用紀錄本，記違規一次。
- (四) 使用完畢後，應將共用實驗桌清理乾淨及關閉冷氣和電燈後始得離開。

經查未依規定整理者，記違規一次。

(五) 未經申請自行使用共用實驗桌或將門禁卡私自複製及轉借他人使用者，違者以停權處分。

(六) 使用共同實驗桌之人員，皆應遵守共同儀器室規定，違者記違規一次。

(七) 如違反以上規定者即通知所屬指導教授，違規第一次口頭警告；違規累計達二次，停權一個月；違規累計達三次，停權三個月；再犯者則喪失使用共用實驗桌之資格。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委員會開會討論決議之。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共同儀器室共同儀器使用及門禁權限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隸屬單位系所/年級		實驗室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學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手機	
使用共同儀器室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化舊館 R102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化舊館 R217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化舊館 R321B 室 <input type="checkbox"/> 農化新館 R416 室	使用儀器名稱	
申請人 E-mail		是否修習 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述明原因 _____
簡述實驗內容：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儀器管理教師簽章			
門禁權限管理人簽章			
門禁權限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備註：

1. 儀器管理教師簽章表示同意該儀器使用權限開放。
2. 部分儀器之使用應受操作訓練，並經本系儀器管理教師簽章後即表示已完成該儀器訓練。
3. 共同儀器室門禁權限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向系辦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方得使用，並於申請人畢業或離校時失效。
4. 申請人應遵守本系所訂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共同儀器室共用實驗桌及門禁權限申請單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指導教授姓名	
隸屬單位系所/年級		實驗室聯絡電話	
申請人 學號或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手機	
申請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 [註]上午為 8:00-13:00/下午為 13:00-18:00		
申請人 E-mail		是否已有 R217 門禁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要設定門禁權限
簡述實驗內容：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門禁權限管理人簽章			
門禁權限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使用左/右半實驗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備註：

1. 欲使用共同儀器室之共用實驗桌者須先向系辦公室詢問共用實驗桌可預約時段，然後填寫此申請表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持申請表向系辦公室預約與設定門禁權限，始得於預約時間進出共同儀器室及使用共用實驗桌。
2. 申請人應遵守本系所訂定之「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